



税收的增长,并把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作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巩固集体经济,调节社会分配,增加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税务部门在抓好日常征管的基础上,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对10414户私人经营者税收大检查。并与县检察院紧密配合,立案查处10户个体户偷漏税大案,共补税款35.38万元,罚款18.03万元,平均每户补税罚款超过五万元。全县个体工商户入库税款,1988年比1987年增收20%,高于乡村企业税收增长14%的比例。

三、正确处理县级财政与乡镇财政的关系
近几年,县级财政十分困难。作为最基层政权的乡镇财政同样十分困难,因此,必须妥善处理县级财政与乡镇财政的关系。

吴县是全省乡级财政试点县,从1978年普遍建立乡镇(公社)财政,至去年已整10个年头。其间乡级财政预算管理体制虽有几次改进,但未有突破性进展。去年,吴县财政局抓住中央对江苏省实行“财政递增包干”办法的有利时机,及时拟订和落实乡镇财政收支包干办法。其主要内容是:以各乡镇1987年财政收入、支出实绩为基数,各按年递增率10%包干,一定三年不变。收入超收,乡镇分成80%,短收按同比例赔补;支出结余全留,超支不补。乡镇财政收入实行递增包干的项目,主要是乡村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四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这一办法的实施,把乡村企业税收列入递增包干范围,有利于正确处理县乡财政与乡镇企业的关系,有利于乡镇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避免人为的财源流失。一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个办法有利于调动乡镇增收节支的积极性,落实了乡镇的经济利益,提高了透明度。同时也进一步加强了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在落实税收任务、报批减免税、税收统计报表等方面,财税两家经常通气、磋商。在组织财政收入的过程中,遇到先还贷款还是先交税款的矛盾时,金融部门主动让路,首先保证税款入库,以利县乡财政收入任务完成。

对实行承包的企业应进行 “包前审计”

当前,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随着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深入发展,招标承包已成为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的重要手段。为了使企业承包工作健康发展,我认为,有必要对承包企业进行“包前审计”。理由之一,有些要进行承包的企业或单位存在帐务不实、隐盈隐亏或假盈实亏问题,而承包者由于对承包经营的资产、资金、指标情况心中无底数,容易出现承包期满完不成承包目标甚至包了半截就包不下去的情况,加上有些承包者在管理上的失误,使企业濒临破产或倒闭,结果给国家、企业和个人都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失。

理由之二,由于承包经营的主体目标是上交利润,对承包基数和承包期上交的目标利润的测定,必须兼顾国家、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利益,为能把承包基数和承包经营目标确定得较为准确、合理,并便于承包期的严格考核,也迫切需要实行承包的企业或单位进行“包前审计”。

对实行承包企业进行“包前审计”的内容,除财产、资金和账务之外,还应该包括:1.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2.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财务制度情况;3.财产资金管理情况;4.各项专用基金的使用情况。

通过审计清查,不但可以澄清核实企业的家底,使所有者和承包者对承包经营的资产、资金、指标心中有数,解除后顾之忧,同时也给上级主管部门测定承包基数以及对承包进行考核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因此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应把对承包企业(单位)的“包前审计”做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工作议程,切实抓好,抓出成效。(河北邯郸钢铁总厂财务处 张冀民)

1988年年终试行结果,乡镇财政递增包干超收额360.7万元。乡镇财政财力的增加,解决了上面开口子,下面付票子的资金来源,实际上也缓解了县级财政的资金供需矛盾。